

众安保险合同编号章

编号：202429630

日期：\_\_\_\_\_

#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共保框架协议

## (统一交易协议)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楼

联系电话：021-60278666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3号平安财险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755-8867606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法人资质的互联网保险机构，乙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具有法人资质的保险机构。为探索符合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方向的互联网车险新模式，向车主提供更全面、专业的车险保障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客户第一、信誉第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共保合作业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共保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条款，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 第二章 共保内容

### 第二条 共保产品

甲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并获得批复同意的商业车险产品。

协议期共保产品如有变更，以甲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并获得批复同意的产品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如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双方重新协商共保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章 品牌授权和保护条款

### 第四条 品牌授权

经乙方授权，甲方可使用“众安平安联合车险”保险产品名称，授权范围仅限于本协议第二章第二条约定产品的推广宣传。具体的授权宣传形式、宣传渠道、宣传地域范围、授权期间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业务类品牌使用授权条款及业务类品牌授权书》。

### 第五条 品牌保护

甲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乙方未授权的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乙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3）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反虚假宣传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

第七条 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

第八条 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商业秘密保护

第九条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二)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第十条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第十二条 在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

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 第六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十五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

（一）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二）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2.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六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第十五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十七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第十五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十八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合规条款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履行关联交易义务。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本协议有效期内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告、名单监控等相关监管要求，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双方应建立内部反洗钱部门及人员的沟通机制，保证反洗钱工作在联合车险业务中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等本协议有效期内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防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欺诈风险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加强对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监控和报告，及时有效处置欺诈案件，并具备健全的资质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要求，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落实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投诉、应急处理机制，避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协议终止/解除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二)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 (三) 本协议到期。

(四) 甲方或乙方被收回或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终止之日起，甲方不得再以甲、乙双方共保名义和模式开展新业务；仍在保险期间内的保单继续有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按照商业车险 50%: 50%的比例进行共保，双方预估未来一年的共保商业车险分入（共保后）保费金额，即 2025 年预估各方分入保费金额上限为 25.50 亿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既有共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甲方：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日期：

李臻荣

2024.11.8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名：

日期：

吴斌

2024.11.8

